

#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

〔2022〕142号

---

## 关于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，A股证券简称：\*ST中昌，A股  
证券代码：600242；

厉群南，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（代董事会秘  
书）。

### 一、上市公司及相关主体违规情况

根据中国证监会广东监管局（以下简称广东证监局）《行政

监管措施决定书》（〔2022〕82号）查明的事实，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在信息披露方面，有关责任人在职责履行方面存在以下违规情形。

2020年1月17日，公司子公司上海钰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上海钰昌）向法院提起诉讼，请求解除上海钰昌与银码正达（北京）科技有限公司等28名被告签订的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等系列协议，并返还上海钰昌已经支付的转让款6.26亿元。上述涉案金额占公司2018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29.44%，已达到以临时公告对外披露的标准，但公司未及时对外披露，直至2020年6月30日才公告上述事项。同时，上述案件审理期间，上海钰昌向法院申请撤回诉讼请求，并变更诉讼请求为要求被告继续履行协议。法院已分别于2020年7月22日和7月30日作出裁定，但公司未就上述诉讼重大进展事项及时予以披露。

2021年5月24日，上海碧晟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公司子公司上海今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，涉及金额约2,522万元。2021年6月9日，百度（中国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百度）起诉公司及其子公司北京博雅立方科技有限公司、上海趋识科技有限公司，涉及金额4,977.23万元。上述两起诉讼累计金额达到7,499.23万元，占公司2020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14.26%，已达到以临时公告对外披露的标准。但公司未及时对外披露，迟至2021年11月23日才对外披露百度相关诉讼事项，2022年4月30日才披露上海碧晟相关诉讼事项。公司也未及时公告法院查封、扣押或冻结公司财产等重大诉讼进展情况。

## 二、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

### （一）责任认定

上市公司诉讼事项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和投资者决策产生重要影响。公司应当根据相关规则的要求，及时、准确、完整地披露公司诉讼事项，并根据诉讼推进情况及时披露进展公告。但公司在单笔诉讼金额、累计诉讼金额分别达到披露标准的情况下，均未能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票上市规则》）第1.4条、第2.1条、第2.3条、第11.1.1条、第11.1.2条等有关规定。

责任人方面，根据广东证监局认定，公司时任董事长厉群南（2019年12月27日至2021年8月2日代行董事会秘书职务）作为公司信息披露第一责任人及信息披露事务具体负责人，未能勤勉尽责，对其任期内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.4条、第2.2条、第3.1.4条、第3.2.2条的有关规定及其在《董事（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）声明及承诺书》中作出的承诺。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，公司及有关责任人在规定期限内回复无异议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本所）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，根据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6.2条、第16.3条、第16.4条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所作出如下纪律处分决定：对中昌大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和时任董事长（代董事会

秘书)厉群南予以通报批评。

对于上述纪律处分,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,并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。

公司应当引以为戒,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规范运作,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;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履行忠实、勤勉义务,促使公司规范运作,并保证公司及时、公平、真实、准确和完整地披露所有重大信息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  
二〇二二年十月十日